

"单一窗口"标准版用户手册

贸促会原产地证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 陕西电子口岸

目录

第一篇 前言	5
第二篇 使用须知	6
门户网站	6
系统环境	6
第三篇 贸促会原产地证介绍	7
功能简介	7
重要提醒	7
第四篇 进入或退出系统	9
第五篇 通用功能	9
第六篇 操作说明	10
第一章 原产地证	10
1.1 创建原产地证	
1.1.1 一般原产地证	
1.1.2 亚太贸易协定	
1.1.3 中国-新西兰自贸协定	
1.1.4 中国-新加坡自贸协定	
1.1.5 中国-秘鲁自贸协定	
1.1.6 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	
1.1.7 中国-哥斯达黎加自贸协定	
1.1.8 内地与香港、澳门紧密贸易关系安排	
1.1.9 中国-冰岛自贸协定	
1.1.10 中国-瑞士自贸协定	
1.1.11 中国-澳大利亚自贸协定	
1.1.12 中国-韩国自贸协定	
1.1.13 中国-东盟自贸协定	
1.1.14 中国-格鲁吉亚自贸协定	
1.2 优惠原产地证查询	
1.3 一般原产地证查询	
1.4 作废原产地证查询 第二章 商品备案	
第二草	
第二早 	
进口商管理	
近日倒程连 生产商管理	42

特殊条款管理	43
第四章 数据同步	44

第一篇 前言

目前,国际贸易通关过程中所涉及的大多数部门都开发了业务信息化系统,实现了各自部门业务申请、办理、回复的电子化和网络化。但是在各部门系统间缺乏协同互动、未实现充分的数据共享,因此企业在口岸通关过程中需要登录不同的系统填报数据,严重影响了口岸通关效率。

近年来部分发达地区的口岸管理部门已经尝试在地方层面建立"单一窗口",实现企业一次录入数据后向多个管理部门的系统进行申报,并取得了良好的应用效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我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简称"单一窗口")建设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单一窗口"建设,在总结沿海地区"单一窗口"建设试点成果基础上,结合我国口岸管理实际,并充分借鉴国际上单一窗口成熟经验,建设"单一窗口"标准版。

"单一窗口"标准版依托中国电子口岸平台,申报人通过"单一窗口"标准版一点接入、一次性提交满足口岸管理和国际贸易相关部门要求的标准化单证和电子信息,实现共享数据信息、实施职能管理,优化通关业务流程。

通过"单一窗口"标准版可以提高申报效率,缩短通关时间,降低企业成本,促进贸易便利化,以推动国际贸易合作对接。

第二篇 使用须知

门户网站

"单一窗口"标准版为网页形式,用户打开浏览器输入<u>http://www.singlewindow.</u> <u>shaanxi.cn/f</u>即可访问。

系统环境

• 操作系统

Windows 7 或 10 (32 位或 64 位操作系统均可)

不推荐 windows XP 系统

• 浏览器

Chrome 20 及以上版本

若用户使用 windows 7 及以上操作系统(推荐使用 Chrome 50 及以上版本)

若用户使用 windows XP 系统(推荐使用 Chrome 26 版本的浏览器)

IE 9 及以上版本(推荐使用 IE 10 或 11 版本)

第三篇 贸促会原产地证介绍

功能简介

备案信息: 未备案的用户首次登陆需要填写贸促会备案信息并保存,校验通过后备案成功, 退出重新登录后可进行证书申报等操作。

原产地证申报:可申请多种不同类型的贸促会原产地证书。

原产地证查询:可查询一般原产地证、优惠原产地证、作废原产地证。

商品备案:申请优惠原产地证书前需要先申报商品备案并提交审核。

商品备案查询: 查看商品备案数据状态和审批结果。

基础资料:可添加生产商、出口商、进口商及特殊条款信息,申报证书时可直接调用返填。数据同步: (1)可同步企业在贸促会变更的企业信息(2)可同步企业在贸促会已备案的商品信息,以便可直接申请优惠原产地证书。

重要提醒

● 关于界面

贸促会原产地证界面中:

界面录入文本框底色为黄色,为必填项。因相关业务数据有严格的填制规范,如在系统录入过程中,字段右侧弹出红色提示,代表您当前录入的数据有误,请根据要求重新录入。

灰色底色的字段为返填项。

● 关于键盘操作

"单一窗口"标准版界面中的部分功能可使用键盘进行快捷操作。

Tab

点击该键,可使界面光标自动跳转至下一字段的录入框中。

→←(上下方向)

点击该键,可在界面下拉菜单中的参数中进行选择。

Enter (回车)

可将当前选中的下拉菜单中的参数自动返填到字段录入框中。

Backspace

点击该键,可将当前录入框中的内容进行删除操作。

Ctrl + Enter (回车)

点击该组合键,可将当前录入框中的内容进行换行操作

● 关于操作前备案要求

未在系统进行贸促会信息备案的用户登陆贸促会原产地证申报系统,创建原产地证时,将会出现以下页面,如**图 未备案进入提示**。



图 未备案进入提示

提示:

贵企业未绑定贸促会企业备案信息,请先录入、保存你司在贸促会的备案信息。方式一:

1、点击左侧菜单栏中的备案信息,录入界面中数据,点击"保存"按钮,操作成功后请点击右上角"退出"按钮,重新登录本系统。

方式二:

- 1、使用单一窗口管理员账号重新登录,点击右上角企业名称,进入管理员账号信息管理界面。
 - 2、在界面中,点击左侧菜单栏中"我的资质(可选操作)"。
- 3、在"我的资质"界面中,先点击编辑按钮,找到"贸促会原产地证备案",录入信息后,点击左上角"保存"按钮。
 - 4、保存成功后,请点击右上角"退出",重新登录本系统。

备案两种方式:

方式一:管理员账号登录系统,点击界面上的左侧菜单栏的备案信息;录入数据后,点击"保存"按钮。保存成功后,点击右上角"退出"字样退出并重新登录。



图 贸促会原产地证备案(方式一)

方式二: 登陆管理员账号后, 在首页点击右上角用户名



在"管理员账号信息管理"中点击"我的资质"模块,在"我的资质界面中,点击"编辑"按钮,找到"贸促会原产地证备案"并编辑内容,最后点击左上角"保存"按钮将信息保存。保存成功后,点击"退出"按钮退出并重新登录系统。



图 贸促会原产地证备案(方式二)

❶小提示:

如用户录入备案信息错误,点击保存会提示错误信息,用户按照提示核实填写信息。

第四篇 进入或退出系统

打开"单一窗口"标准版门户网站(如**.图 门户网站**),点击 "标准版应用"-原产 地证图标,选择 "贸促会原产地证申请"系统进入。



图 门户网站



图 "单一窗口"标准版登录

在 图 "单一窗口"标准版登录 中输入已注册成功的用户名、密码与验证码,点击登录。

进入贸促会原产地证子系统的界面如下图。点击界面右上角"退出"字样,可安全退出系统。



图 贸促会原产地证主界面

❶小提示:

用户注册(登录)相关功能介绍,请参见《"单一窗口"标准版用户手册(用户管理篇)》,下载地址: http://www.singlewindow.shaanxi.cn/f。

第五篇 通用功能

• 移动页签

• 折叠/展开菜单

点击右侧展示区——左上角 ■ 图标,将左侧菜单栏进行折叠或展开的操作。折叠 后的左侧菜单栏只显示图标,效果如下图。



图 折叠菜单栏

• 关闭选项卡

点击右侧展示区——右上角 图标,弹出下拉菜单(如下图)。选择"关闭全部选项卡"则将当前展示区内打开的所有页签选项卡全部关闭;如选择"关闭其他选项卡",则除当前停留显示的页签选项卡之外,关闭其他打开过的选项卡。



图 关闭选项卡操作

第六篇 操作说明

第一章 备案信息

未备案的用户首次登陆系统需要填写贸促会备案信息并保存,企业校验通过后备案成功,重新登录后可进行证书申报等其他操作。



图 贸促会备案号录入

填写说明:

- 1、贸促会编码:填写 6位的贸促会机构编码,如 1100B0。
- 2、企业编码:填写9位企业编码,该编码为企业在贸促会注册后获得。
- 3、手签员姓名:填写一个在贸促会已备案过的手签员姓名。请确保该手签员在贸促会的备案状态是正常,若填写已注销的手签员可能会导致保存失败。

第二章 数据同步

同步企业信息

"单一窗口"向贸促会原产地证管理系统发起同步企业信息请求,贸促会原产地证管理系统根据同步请求将该企业的注册信息反馈给"单一窗口","单一窗口"根据企业信息完成账户绑定。如贸促会原产地证管理系统不存在该企业的信息,返回提示企业先去贸促会进行企业信息新增或变更。

点击白色"同步企业信息"按钮,系统将会跳出提示框"新增同步企业成功",用户可在 **图 数据同步** 中查看同步状态、时间和备注等。

同步商品备案信息

"单一窗口"向贸促会原产地证管理系统发起同步商品备案信息请求,贸促会原产地证管理系统根据同步请求将该企业的商品备案信息反馈给"单一窗口"。

点击白色"同步商品备案信息"按钮,系统将会跳出提示框"新增同步商品备案成功", 用户可在 **图 数据同步** 中查看同步状态、时间和备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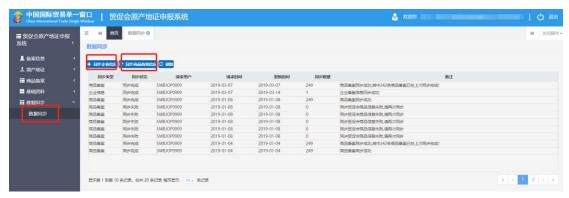


图 数据同步

第三章 商品备案

3.1 商品备案信息

申请优惠原产地证书前需要先申报商品备案并提交贸促会机构审核。

商品备案信息录入,包括商品基本信息、原材料和零部件信息、备案资料信息共三个部分录入。界面显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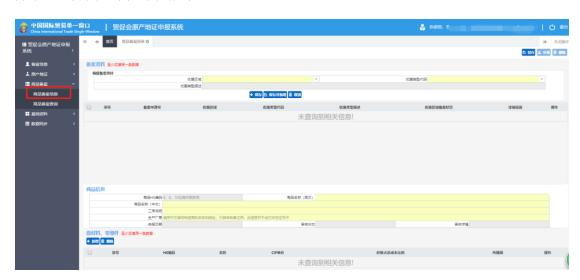


图 商品备案信息

备案资料

点击 图 商品备案信息 中的备案资料模块,白色"新增"按钮,系统展开如下图所示,

其中字段录入框底色微黄色的优惠区域和优惠类型代码为必填项,用户需通过填写框后的下 拉菜单如实填写,填写完毕后,优惠类型描述将会反填至该字段。



图 商品备案信息-备案资料(一)

填写完毕后,点击白色"保存"按钮,该条数据将被暂存到下方列表中。点击后方"编辑"按钮,可对该条数据进行再一次编辑。点击"保存并新增"按钮,在暂存该条数据的同时,将会展开新增备案资料模块,用户可继续录入备案资料。



图 商品备案信息-备案资料(二)

商品信息

字段字段录入框底色为黄色的(如商品 HS 编码、工序说明等)为必填项,用户需如实填写。灰色字段(如申报日期、审核状态等)为反填项,用户无法进行填写或修改。



图 商品备案信息—商品信息

原材料、零部件

点击 图 商品备案信息 中的原材料、零部件模块,白色"新增"按钮,系统展开如下图所示,其中字段录入框底色为黄色的(如 HS 编码、名称等)为必填项,用户需如实填写。



图 商品备案信息-原材料、零部件(一)

填写完毕后,点击白色"保存"按钮,该条数据将被暂存到下方列表中。点击后方"编辑"按钮,可对该条数据进行再一次编辑。点击"保存并新增"按钮,在暂存该条数据的同时,将会展开新增原材料、零部件模块,用户可继续录入新信息。



图 商品备案信息-原材料、零部件(二)

3.2 商品备案查询

用户可查询各种状态的商品备案数据,以及查询对应的审核状态。显示界面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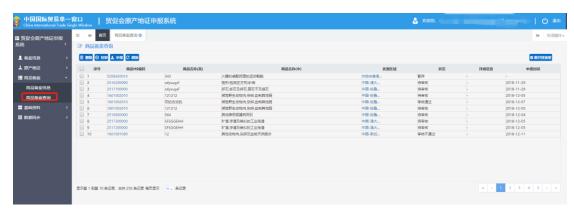


图 商品备案查询

查询

默认收起查询条件,点击"展开搜索框"可展开查询条件,见图 展开查询条件。



图 展开查询条件

操作

可进行复制、删除、申报和刷新操作。

第四章 原产地证

①小提示:

本文档仅对操作进行适当说明,其他填制要求请参见<u>第三篇 重要提醒</u>中的相关描述。

在下图中,点击左侧菜单栏"贸促会原产地证申报系统——原产地证",可展开业务菜单。



图 贸促会原产地证申报系统——原产地证

4.1 创建原产地证

提供一般产地证、亚太贸易协定证、中国-新西兰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中国-新加坡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中国-秘鲁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海峡两岸降级合作跨境协议原产地证书、中国-哥斯达黎加自贸区原产地证书、内地与香港、澳门紧密贸易关系安排原产地证书、中国-冰岛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中国-瑞士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中国-澳大利亚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中国-韩国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中国-东盟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中国-格鲁吉亚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共 14 个种类原产地证书的录入。

各种原产地证书录入分为基本信息和货物信息两部分录入。

除一般原产地证外,其他优惠原产地证书在录入货物信息时需要从已审核通过的商品备案数据中选择商品数据。



点击"创建原产地证"模块,界面显示如下图所示:

图 原产地证——创建原产地证

操作按钮说明:

- **新建按钮**:点击后用户可以创建一份新的原产地证书。
- **保存按钮**:点击对当前录入信息进行暂存,根据业务类型在暂存时如有必填项未录入, 会有相关提示。
- 申报按钮:点击将当前信息向申报对象方申报。
- **删除按钮**:用户可对暂存状态和审核不通过状态的原产地证书数据进行删除操作。点击 **图 一般原产地证-基本信息** 主界面 上方"删除"蓝色按钮,系统将提示用户是否删除 当前数据,删除的数据将不可恢复,需重新录入,请谨慎操作。
- 预览按钮:点击将当前信息进行证书预览。

- **打印按钮:** 点击将当前信息进行证书打印。
- **打印组件下载按钮**:点击将下载打印预览组件。

一般原产地证

基本信息

提供一般产地证书的录入。在 **图 原产地证——创建原产地证** 中,选择一般原产地证,部分字段(例如进口商、出口商、特殊条款、申请地点、签署地点等)需要用户手工录入,请根据您的业务主管部门要求,如实填写相关内容。点击"一般原产地证"图标,界面跳转如下图所示:



图 一般原产地证-基本信息

部分字段右侧带有三角形标识(例如付款方式、贸易方式等)表示该类字段需要在参数中进行调取,不允许用户随意录入。直接点击三角形图标,调出下拉菜单并在其中进行选择。如果您想使用键盘进行快捷操作,可将光标置于字段中,系统自动显示下拉菜单。如果您已经知道相关参数的代码,也可直接输入相应数字、字母或汉字,迅速调出参数,使用上下箭头选择后,点击回车键确认录入。关于快捷键说明,可参考<u>第三篇 重要提醒</u>中的相关描述。部分字段说明如下:

日期类字段 (例如签署日期等)

需点击录入框后, 在系统自动弹出的日历中选择日期。

起运地/港、目的地/港字段

可直接输入中文名称,也可先在输入框中点击后,在弹出的对话框中(如下图),自行选择。

目的地/港	
	101-阿富汗AFGHANISTAN
运输方式	102-巴林BAHRIAN
	103-孟加拉国BANGLADESH
	104-不丹BHUTAN
l成分标志:	105-文莱BRUNEI
特殊条款 货物后描述)	106-缅甸MYANMAR
发票金额 0	107-柬埔寨CAMBODIA
贸易方式 一	108-塞浦路斯CYPRUS
./C开证日期 请	109-朝鲜KOREA,DPR
请本地打印	110-香港HONG KONG

图 目的地/港下拉菜单

录入信息说明

企业注册号: 贸促会统一分配的企业编码。

单证序列号:只在改证重发、关联单据中发送。

统一编号:点击保存后反填至该字段,无法手动输入或修改。

手签员: 贸促会备案的手签员姓名。

进口成分标志: P, 全部国产 W, 含进口成份。

发票金额、FOB金额: 小数点前最大长度9位,小数点后必须精确到2位。

特殊条款打印:结束符打印在特殊条款(货物后描述)前。

签署地点、申请地点

需输入城市名称(英文)+,国家名称(英文),如:BEIJING,CHINA。



图 签署地点

运输路线

按起运地/港,目的地/港,运输方式生成返填的,返填后修改(即需先将起运地/港、目的地/港和运输方式填写完毕后,点击"运输路线"的蓝色"生成"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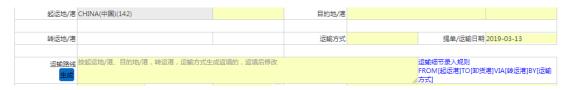


图 运输路线

出口商选择

点击 **图 一般原产地证-基本信息** 中的 出口商"选择"蓝色按钮,页面将跳出如下图 所示弹框,用户可点击蓝色"新增""编辑""删除"按钮,对出口商信息进行编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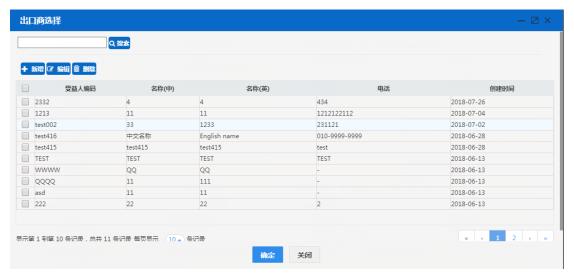


图 出口商选择

特殊条款(货物前描述)、特殊条款(货物后描述)

点击 图 一般原产地证-基本信息 中的特殊条款填写框后的蓝色"选择"按钮,页面将跳出编辑框,如图 特殊条款信息(一)所示,用户可通过点击色"新增"按钮,新增特殊条款,或直接勾选已保存的条款。



图 特殊条款信息(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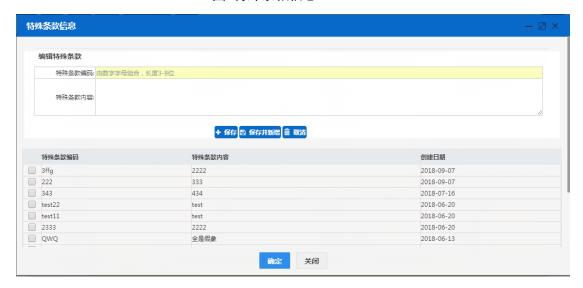


图 特殊条款信息(二)

图片唛头

便于识别货物,支持jpg、png、gif格式,大小不超过600K。填写完上方基本信息并点击保存后,点击唛头图片后蓝色"选择文件"按钮,可选择符合条件的文件,选择完毕后点击白色"上传"按钮,进行文件上传。勾选已上传的唛头图片,点击白色"编辑"或"删除"按钮,可对已上传的唛头进行操作。



图 图片唛头

点击**图 一般原产地证-基本信息** 中的"暂存"蓝色按钮后,用户之前填写的数据将被系统保存,以便下次操作时调出该票数据。

❶小提示:

界面中,灰色的为系统返填项无法录入或修改,带有红色星号的字段为必填项,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并暂存,否则可能无法继续进行商品信息录入等操作。

商品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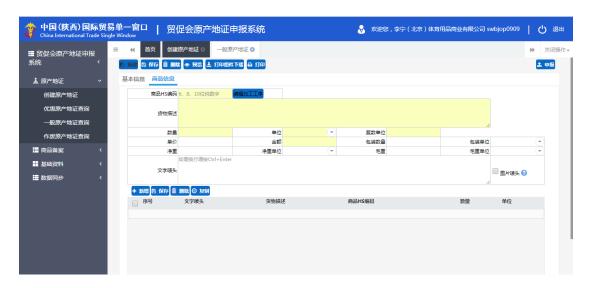


图 一般原产地证——商品信息

需将基本信息录入完毕,点击 **图 一般原产地证-基本信息** 上方的"暂存"蓝色按钮成功保存后,可以点击蓝色"商品信息"模块开始录入货物信息。

录入信息说明

编辑加工工序

需在商品 HS 编码字段输入 6、8、10 位纯数字后,点击后方蓝色"编辑加工工序"按钮,界面将弹出加工工序编辑界面。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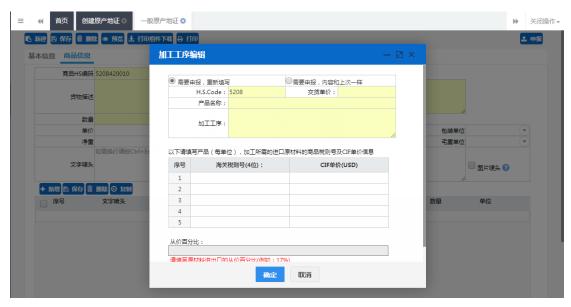


图 加工工序编辑

选择首行选项"需要申报,重新填写"或"需要申报,内容和上次一样",选择选项1,

填写完毕后,点击蓝色"确认"按钮,保存信息;选择选项2,下列数据不会保存,系统默认与前次申报内容一致。

商品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 图 一般原产地证——商品信息 左下方保存按钮,将已编辑 完毕的商品信息保存至下方列表中,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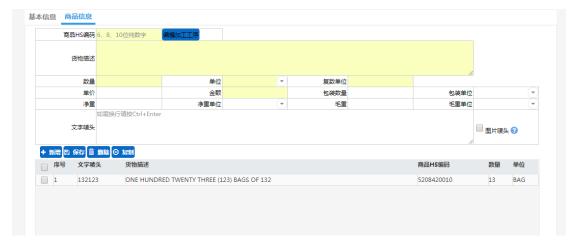


图 商品信息保存

勾选已保存的商品信息,点击 "复制"或"删除"按钮,可对已上传的商品信息进行操作。

亚太贸易协定

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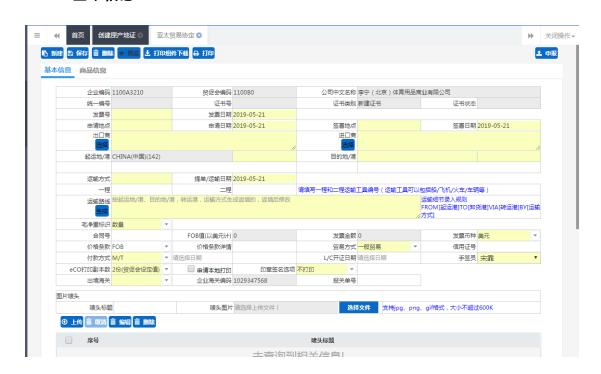


图 亚太贸易协定-基本信息

录入信息说明

一程、二程:填写一程和二程运输工具编号(运输工具可以包括船/飞机/火车/车辆等)。

商品信息

商品信息界面与一般原产地证基本相同,如下图所示,新增、录入、暂存等更多详细操作,可参考一般原产地证中的相关描述。



图 亚太贸易协定-商品信息

录入信息说明

文字唛头、图片唛头:如为文字唛头,可直接在该字段中输入对应内容,如为图片唛头,需在后方对"图片唛头"进行勾选,输入框中将自动反填"SEE ATTACHMENT"。

税则号:需在图 贸促会原产地证申报系统——原产地证 的商品备案模块中进行申请(更多详细操作,可参考 <u>商品备案信息</u> 中的相关描述),申请通过后,才会产生申请备案号,该字段无法手动输入,用户需点击该字段后蓝色"选择"按钮,在页面显示弹框中勾选对应数据并在弹框下方点击蓝色"确定"按钮。显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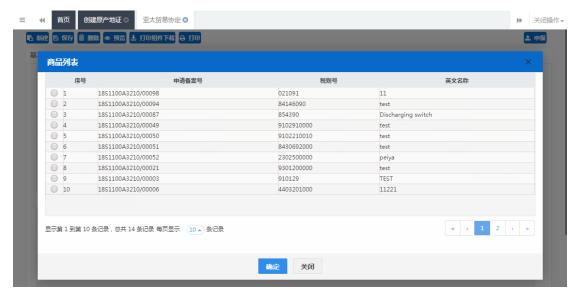


图 商品信息-税则号

中国-新西兰自贸协定

基本信息



图 中国-新西兰自贸协定-基本信息

录入信息说明

佐证材料:支持jpg、png、gif、pdf格式,大小不超过4M。填写完上方基本信息并点击保存

后,点击佐证材料后蓝色"选择文件"按钮,可选择符合条件的文件,选择完毕后点击白色 "上传"按钮,进行文件上传。勾选已上传的佐证材料,点击白色"删除"按钮,可对已上 传的材料进行操作。



图 佐证材料

商品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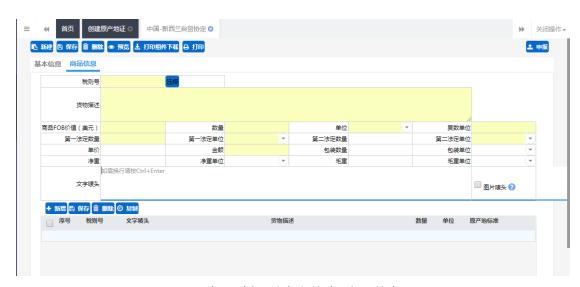


图 中国-新西兰自贸协定-商品信息

商品信息界面与一般原产地证基本相同,如下图所示,新增、录入、暂存等更多详细操作,可参考一般原产地证中的相关描述。

中国-新加坡自贸协定

基本信息



图 中国-新加坡自贸协定-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界面与一般原产地证基本相同,新增、录入、暂存等更多详细操作,可参考一般原产地证中的相关描述。

商品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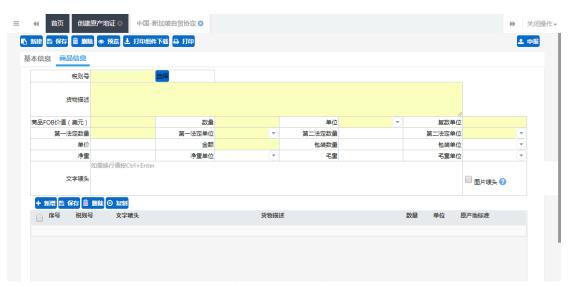


图 中国-新加坡自贸协定-商品信息

商品信息界面与一般原产地证基本相同,如下图所示,新增、录入、暂存等更多详细操作,可参考<u>一般原产地证</u>中的相关描述。

中国-秘鲁自贸协定

基本信息



图 中国-秘鲁自贸协定-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界面与一般原产地证基本相同,新增、录入、暂存等更多详细操作,可参考一般原产地证中的相关描述。

商品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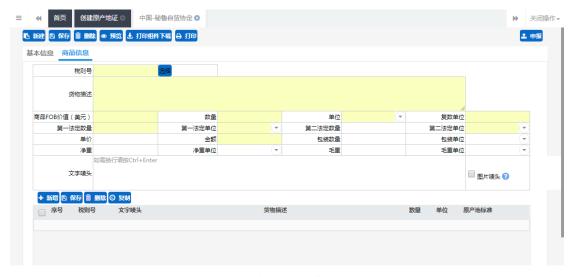


图 中国-秘鲁自贸协定-商品信息

作,可参考一般原产地证 中的相关描述。

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

基本信息



图 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界面与一般原产地证基本相同,新增、录入、暂存等更多详细操作,可参考一般原产地证中的相关描述。

录入信息说明

生产商: 该字段后方有三个蓝色按钮,分别对应"签证机构或相关机关要求时提供"、"同上"、"UNKNOWN"。用户需按照实际要求选填。

商品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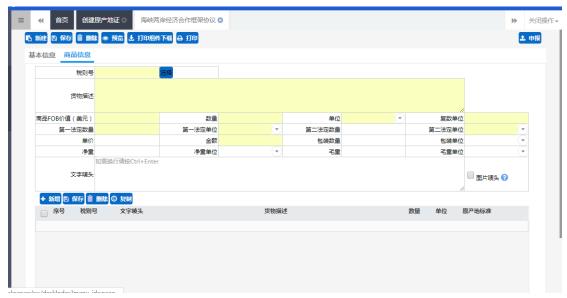


图 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商品信息

商品信息界面与一般原产地证基本相同,如下图所示,新增、录入、暂存等更多详细操作,可参考一般原产地证中的相关描述。

中国-哥斯达黎加自贸协定

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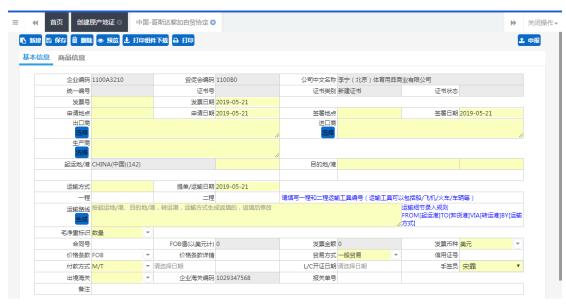


图 中国-哥斯达黎加自贸协定-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界面与一般原产地证基本相同,新增、录入、暂存等更多详细操作,可参考_

般原产地证 中的相关描述。

商品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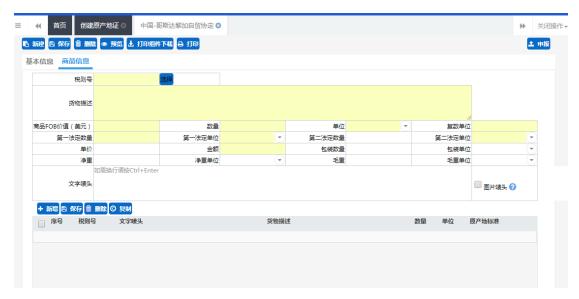


图 中国-哥斯达黎加自贸协定-商品信息

商品信息界面与一般原产地证基本相同,如下图所示,新增、录入、暂存等更多详细操作,可参考一般原产地证中的相关描述。

内地与香港、澳门紧密贸易关系安排

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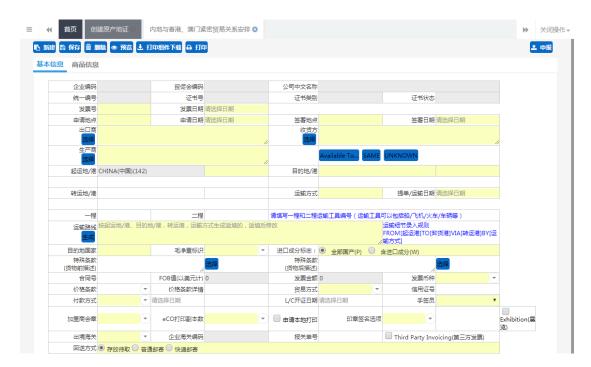


图 内地与香港、澳门紧密贸易关系安排-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界面与一般原产地证基本相同,新增、录入、暂存等更多详细操作,可参考一般原产地证 中的相关描述。

商品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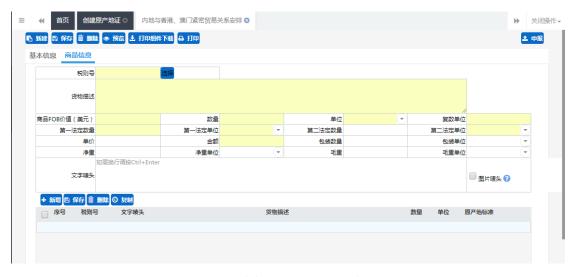


图 内地与香港、澳门紧密贸易关系安排-商品信息

作,可参考一般原产地证中的相关描述。

中国-冰岛自贸协定

基本信息



图 中国-冰岛自贸协定-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界面与一般原产地证基本相同,新增、录入、暂存等更多详细操作,可参考一般原产地证中的相关描述。

商品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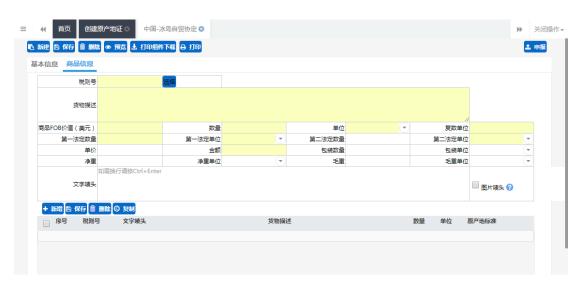


图 中国-冰岛自贸协定-商品信息

作,可参考一般原产地证中的相关描述。

中国-瑞士自贸协定

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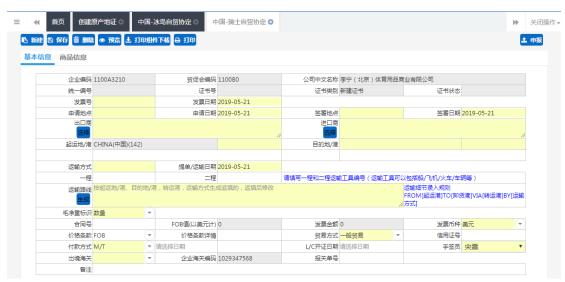


图 中国-瑞士自贸协定-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界面与一般原产地证基本相同,新增、录入、暂存等更多详细操作,可参考一般原产地证中的相关描述。

商品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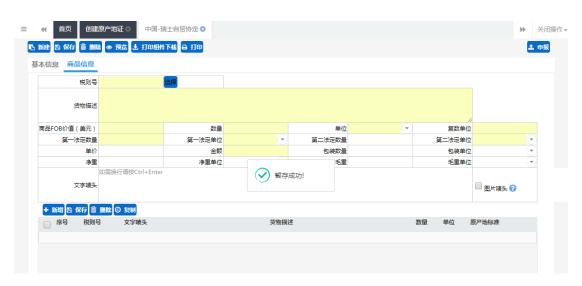


图 中国-瑞士自贸协定-商品信息

作,可参考一般原产地证中的相关描述。

中国-澳大利亚自贸协定

基本信息



图 中国-澳大利亚自贸协定-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界面与一般原产地证基本相同,新增、录入、暂存等更多详细操作,可参考一般原产地证中的相关描述。

商品信息



图 中国-澳大利亚自贸协定-商品信息

商品信息界面与一般原产地证基本相同,如下图所示,新增、录入、暂存等更多详细操作,可参考一般原产地证中的相关描述。

中国-韩国自贸协定

基本信息



图 中国-韩国自贸协定-基本信息

商品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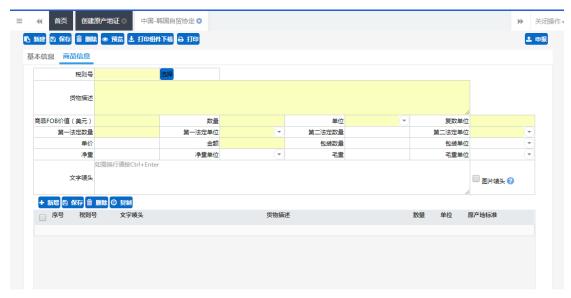


图 中国-韩国自贸协定-商品信息

商品信息界面与一般原产地证基本相同,如下图所示,新增、录入、暂存等更多详细操作,可参考一般原产地证中的相关描述。

中国-东盟自贸协定

基本信息



图 中国-东盟自贸协定-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界面与一般原产地证基本相同,新增、录入、暂存等更多详细操作,可参考一

般原产地证 中的相关描述。

商品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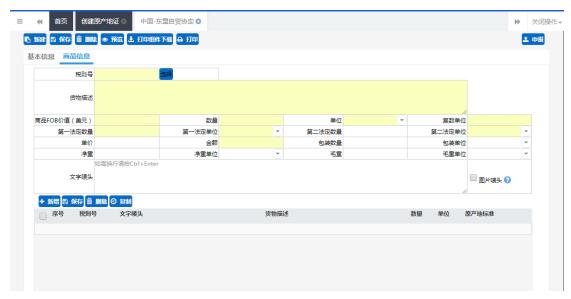


图 中国-东盟自贸协定-商品信息

商品信息界面与一般原产地证基本相同,如下图所示,新增、录入、暂存等更多详细操作,可参考一般原产地证中的相关描述。

中国-格鲁吉亚自贸协定

基本信息



图 中国-格鲁吉亚协定-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界面与一般原产地证基本相同,新增、录入、暂存等更多详细操作,可参考一般原产地证 中的相关描述。

商品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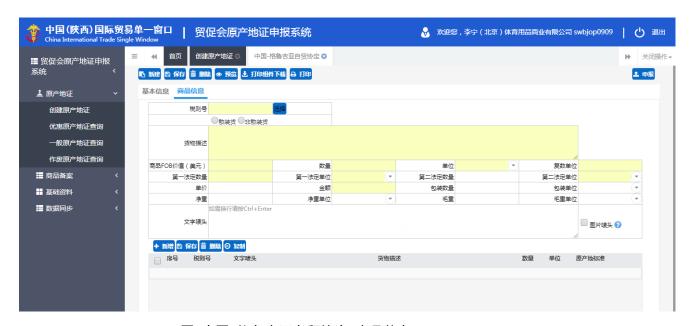


图 中国-格鲁吉亚自贸协定-商品信息

商品信息界面与一般原产地证基本相同,如下图所示,新增、录入、暂存等更多详细操作,可参考一般原产地证中的相关描述。

4.2 优惠原产地证查询

提供优惠原产地证查询、编辑、申报、打印等功能,界面显示如下图所示:



图 优惠原产地证查询

点击页面右上角白色"展开搜索框"按钮,查询界面展开如下图所示:



图 搜索框显示

❶小提示:

如不输入查询条件,系统默认显示所有符合条件的原产地证。

在显示的查询结果中,点击蓝色"发票号"字段,页面将会跳转到对应证书详情界面,如为暂存状态,用户可对证书进行申报、编辑、删除等操作。

点击 **图 搜索框显示** 中的蓝色"重置"按钮,用户填写的查询条件将被清空,用户可重新输入查询条件并进行查询。

操作

复制: 在 图 优惠原产地证查询 中勾选对应的数据后,点击白色"复制"按钮,用户可

对原产地证书进行复制操作,生成新的原产地证书。证书复制只针对同类型证书,发票号信息不做复制,复制的证书状态为暂存。

编辑: 在 **图 优惠原产地证查询** 中勾选对应的数据后,点击白色"编辑"按钮,可对状态为暂存或审核不通过的证书进行编辑。

申报: 在 图 优惠原产地证查询 中勾选对应的数据后,点击白色"申报"按钮,可对状态为暂存的证书进行申报。

预览: 需先安装贸促会提供的"贸促会 CEO 打印组件"。在 图 优惠原产地证查询 中勾选对应的数据后,点击白色"预览"按钮,可对勾选的证书进行预览。

打印: 需先安装贸促会提供的"贸促会 CEO 打印组件"。在 图 优惠原产地证查询 中勾选对应的数据后,点击白色"打印"按钮,可对勾选的证书进行打印。

改正重发: 用户对于已经审核通过的原产地证书,可发起改证重发申请。改证重发操作,发票号保持一致。在 图 优惠原产地证查询 中勾选对应数据后点击白色"改证重发"按钮,系统跳出提示框"是否确认改证重发",点击蓝色按钮"是",页面将跳转至该票单据的编辑页面。



图 改证重发提示

删除: 在 **图 优惠原产地证查询** 中勾选对应的数据后,点击白色"删除"按钮,可对证书类别是新建证书且状态为暂存的申请进行删除,可多选。

刷新: 在 图 优惠原产地证查询 中点击白色"刷新"按钮,可对该页面进行刷新,以便用户查看证书的最新状态。

4.3 一般原产地证查询

提供优惠原产地证查询、编辑、申报、打印等功能,界面显示如下图所示:



图 一般原产地证查询

查询界面与优惠原产地证基本相同,新增、录入、暂存等更多详细操作,可参考<u>优惠原</u>产地证查询中的相关描述。

操作

操作界面与优惠原产地证基本相同,新增、录入、暂存等更多详细操作,可参考<u>优惠</u>原产地证查询中的相关描述。

4.4 作废原产地证查询

提供作废原产地证复制、预览等功能,界面显示如下图所示:



图 作废原产地证查询

查询界面与优惠原产地证基本相同,新增、录入、暂存等更多详细操作,可参考<u>优惠原</u>产地证查询中的相关描述。

操作

操作界面与优惠原产地证基本相同,新增、录入、暂存等更多详细操作,可参考<u>优惠原</u>产地证查询中的相关描述。

第五章 基础资料

5.1 出口商管理

用户可增加出口商信息,并进行修改或删除,用户填写原产地证书申报信息时,可以 从已保存的出口商信息中选择。界面显示如下图所示:



图 出口商管理

用户可在 图 出口商管理 中搜索栏中输入受益人编码或名称,并点击蓝色搜索按钮,系统将会将符合条件的数据显示在下方列表中。

操作

新增:点击图 出口商管理 中的白色"新增"按钮,系统展开如下图所示,其中字段录入框带黄色底的(如受益人编码、名称等)为必填项,用户需如实填写。



图 编辑出口商

填写完毕后,点击白色"保存"按钮,该条数据将被暂存到下方列表中。点击"保存并新增"按钮,在暂存该条数据的同时,将会展开新增出口商模块,用户可继续录入出口商资料。

编辑: 在 图 出口商管理 中勾选相应数据,点击白色"编辑"按钮,可对该条数据进行编辑修改。

删除:在 图 出口商管理 中勾选相应数据,点击白色"删除"按钮,可对该条数据进行删除操作。

5.2 进口商管理

用户可增加进口商信息,并进行修改或删除,用户填写原产地证书申报信息时,可以从 已保存的进口商信息中选择。界面显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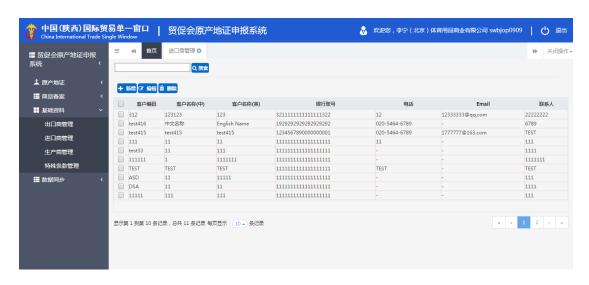


图 进口商管理

查询

查询界面与出口商管理基本相同,新增、编辑、删除等更多详细操作,可参考出口商管理中的相关描述。

操作

操作界面与出口商管理基本相同,新增、编辑、删除等更多详细操作,可参考出口商管理 中的相关描述。

5.3 生产商管理

用户可增加生产商信息,并进行修改或删除,用户填写原产地证书申报信息时,可以 从已保存的生产商信息中选择。界面显示如下图所示:



图 生产商管理

查询

查询界面与出口商管理基本相同,新增、编辑、删除等更多详细操作,可参考出口商管理中的相关描述。

操作

操作界面与出口商管理基本相同,新增、编辑、删除等更多详细操作,可参考出口商管理中的相关描述。

5.4 特殊条款管理

用户可增加特殊条款信息,并进行修改或删除,用户填写原产地证书申报信息时,可以 从已保存的特殊条款信息中选择。界面显示如下图所示:



图 特殊条款管理

查询界面与出口商管理基本相同,新增、编辑、删除等更多详细操作,可参考出口商管理 中的相关描述。

操作

操作界面与出口商管理基本相同,新增、编辑、删除等更多详细操作,可参考出口商管理中的相关描述。